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702-2026-0099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5365**

项目名称：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阳江市绿地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阳江市绿地小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702-2026-0099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536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1(项)	详见第二章	5,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学校学年度起止时间为准）或各采购包组费用到达该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1(项)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学校学年度起止时间为准）或各采购包组费用到达该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述许可证中经营项目须包含“散装食品销售”。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允许超过两家）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述许可证中经营项目须包含“散装食品销售”。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允许超过两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江市绿地小学

地址：阳江市城南新区新阳路以西、四围大道以北

联系方式：0662-3318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662-2222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李哲霖、容明珠

电话：0662-22221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品、面点蛋糕等配送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分期分批提供。

采购包号	采购种类	预算金额	服务期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5000000.00元	1年	1家
2	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1500000.00元	1年	1家

注：

1、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每个采购包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同一个投标人可以参加1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包1、2顺序进行评审，按照采购包1、2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规则如下：

（1）每个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确定：

①采购包1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可参与采购包2的综合评审，但不能作为采购包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②采购包1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该公司参与采购包2投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可作为采购包2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为保证每个采购包具有竞争性，采购包2排除已成为采购包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包2则采购失败。

2、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转换中标供应商,如经发现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做项目不予结算。

以下《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提供。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投标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学校学年度起止时间为准）或各采购包组费用到达该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或人民币支票支付。 2.中标供应商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3日前与采购人对账，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中标供应商应于次月10日前按当月供应物品的结算价递交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手续（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5天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手续）。 3.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通知书；（2）合同；（3）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4）送货清单和采购人的签收货物凭证。 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1期：(一)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经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及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3）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4）采购人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5）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 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6）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7）上述退货情况累计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

验收要求	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三)验收记录 按采购人建立的食堂食品食材验收制度，中标供应商送达的食品食材，应放置在监控可视范围内，在固定地方由采购人组织2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环节应完整、详细、真实。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送达食品食材的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票据核验、抽样检测、食材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等信息进行检查登记，以确保食品食材质量、来源符合要求，并为食品食材结算提供依据，所验收的食品食材质量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各种类食材的具体质量要求相一致。 1.信息核对：核对采购食品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 2.外观检查：检查感官性状，包装是否有破损、污迹、变质、霉变、腐烂，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 3.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4.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食品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是否超过+3℃，冷冻食品食材表面温度是否高于-9℃； 5.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 6.抽样检测：对采购的蔬菜、肉类进行药物残留检测。 7.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同步提供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证》（或附带有二维码的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作为验收必要条件；不提供此证，不予验收。此外，中标供应商每批次提供的大米需同步提供该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中应含有国家和省的规定必检的重金属(包含铅、镉、汞等)含量项目；没有重金属检验合格证明的，不得采购和验收。 (四)验收条款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重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异常低价问题执行如下审查程序：（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	采 购 预 算 规 模	本项目1年采购预算金额约为6500000.00元，其中采购包1预算金额5000000.00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注：预算金额是参考往年供货数量及价格进行估算的，采购人无法确保中标商的供货量是否能达到预算金额，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均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为准，投标人应注意相关风险）。

3	报价要求	1.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0<折扣率≤92%，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上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供应价格应包含货物的税费、加工、运输、检验、包装、仓储、送货、装卸、质保期保障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定价方式	1.本项目各产品价格以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上一个月（可最新公告）在政府信息公开公布的价格和市场调研价格（市场调研价格原则上由采购人询价小组在每月的20日至月底进行价格调查确定，作为下个月内的基准价）比较，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产品基准价格；若上述官方机构公布的价格中没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学校周边附近市场调价平均价格的九折作为下个月内的基准价。由采购人指定阳江市江城区范围内3个大型肉菜贸易市场（如牛圩市场、裕环市场、木賚市场）或商超（如昌大昌、卜蜂莲花、大润发等）进行同类同质产品的价格调查；若仍无法确定，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同类或相近品种产品的市场行情确定基准价格，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2.当月结算价：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政府基准价（或市场调查价或协商价）×当月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罚款（如有）。
5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服务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考核标准或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出现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犯罪事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按实际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因前述原因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剔除并列入黑名单。 3.中标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除立即更换外，以不予支付本批货物货款作为处罚。采购人将事件记录在案，同一个月份内同类问题发生达到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并今后将作为不合格投标人列入黑名单，不能参加采购人今后任何的招标采购活动。 4.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方式，中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上级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5.中标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安排专职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接受中标供应商服务。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继续履行合同，整改期间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足额赔偿。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6.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向任何第三方转包、分包或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包组中的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6	货物配送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车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4.肉类、果蔬菜类、水产海鲜类产品全程使用制冷车辆实行冷链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6.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各供货点择优选配上述货物按期提出供货计划，中标供应商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7.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食品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签收后，如遇停课需要退还食材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8.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并加盖公章或者业务章。若送货清单存在涂改或其他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9.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指定数量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确保食材保质、保量。除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应在知悉情况后立即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佩戴工作证；在校内活动时，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损害采购人形象或利益的行为。中标供应商应将配送人员名单向采购人登记备案，并提供配送人员为中标公司员工的佐证材料；若人员发生变更，需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登记。配送车进入校区后车速不得超过15KM，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供应商车辆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11.对采购人临时的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需随订随送，对不合格食材，需及时更换，并保证能做到1小时内送达。12.★经营场所、仓库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不得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13.★建立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架构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企业还需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食品采购、贮存、加工、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14.★建有监控系统，能够保存15天或以上的食品贮存、加工过程视频监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堂食材综合供货能力，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仓储设施、配送中心。2.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服务配送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3.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设备、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4.采购人对每天所供物品留样保存，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须现场确认样本。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所有留样均作为食材品质、溯源核查及责任认定的依据。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8	保密条款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及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及健康证明送采购人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更换。

9	退出机制	(一) 主动退出 中标供应商中标或选定后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职责, 中途主动退出的, 需提前60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主动退出的中标供应商, 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或提供采购人食堂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二)一票否决退出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 1.因提供的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抽检机构)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 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中标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 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5.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6.与他人串通, 向采购人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师生合法权益的; 7.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 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师生无法正常用餐的; 8.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 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 累计达3次的; 9.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供货任务累计达3次的; 10.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 损害采购人或师生利益的; 11.提供虚假信息, 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采购人,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和采购人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15.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16.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的; 17.出现中标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18.对履行合同条款不到位, 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 累计达3次的; 19.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等行为的。
10	售后服务要求	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若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原因(以有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为准), 造成采购人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2.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食材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3.采购人在食材验收或使用过程中, 若发现因非自身原因导致的食材质量问题(例如食材变质、受到污染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等), 应立即停止使用该食材, 并通知中标供应商。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 并在1小时内完成不合格品的召回以及合格食材的补发。4.采购人发现食品变质不能食用或在保质期内出现包装损坏的, 中标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退换。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同时中标供应商需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5.中标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 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致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应急预案响应	1.为落实政府部门有关“预警信号生效后学校停课”的规定, 保障台风和暴雨天气下学生生命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的原则, 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可视为停课信号, 中标供应商要根据当地气象或政府部门的通知, 积极与采购人协商订单处理方式, 已经下订单任务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取消或延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未及时调整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2.如突然发生, 造成或可能造成采购人所有就餐人员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采购人公共卫生事件,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或当地政府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调查、处理、抢救、核实等), 积极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储备, 确保1小时内可完成应急供餐物资调度。3.针对突发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停课预警、突发公共事件、特殊配送场景等)临时加单或加量, 须在接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1小时内完成配送; 极端天气或交通阻断导致常规配送受阻时, 须启用其他可行运输路线、备用车辆, 确保食材在1小时内送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项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食材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供应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0.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按采购人书面回复的意见执行。 12.因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需停课时，已订购食材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次日配送不得二次使用隔夜食材，必须配送新鲜食材。 (二)采购食品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等。 3.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4.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凭据）。

(三)食品配送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每件食品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等。

2.食品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1）所有食材运输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天花板，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6）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应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7）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干爽，无软化现象、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8）卸货要求：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配送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四)具体项目要求：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1.鲜肉（边猪）、家禽、鱼类基本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和《食物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去皮上肉。

（3）鸡、鹅、鸭需去毛、去内脏。

（4）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所有的肉类产品不得有注水现象。

（6）不得供应冷冻禽类、猪肉类食品。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 类 家禽类	1.《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2.《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3.《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5.《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瓜果蔬菜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服务实施期间，以上标准要求如有变更，则按最新的现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2)具体感官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缺，无畸形花。

茄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水产海鲜类

(1)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

1

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 (2) 新鲜水产品的具体要求：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捞离水后，挣扎有力。
- (3)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 (4)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5)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 (6)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 (7)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8) 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9) 海鲜制品类：海鲜制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鱼丸、墨鱼丸、鱼蛋、鱼腐等。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五）考核机制及考核办法

1.考核机制

中标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的考核，并同意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处罚。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及相应处理、处罚如下表：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分-100分 (含 85分)	优秀	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供应商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分-85分 (含75分)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供应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则第二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将视为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75 分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中标供应商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注：综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 2.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供应商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

。中标供应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
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
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月度考核：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85分 $\leq$ 中标供应商得分 $\leq$ 100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100%**；**75分 $\leq$ 中标供应商得分 $<$ 85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97%**；**中标供应商得分 $<$ 75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95%** (已罚扣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
累计三个月中标供应商得分 $<$ **7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1：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综合考核)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 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分 ,不上墙扣 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 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分 ,不上墙扣 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	1	缺一扣 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分
5	货物来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 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		

		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SC标志	6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
7	各类台账	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1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要求扣2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1分
11	价格执行	按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执行	10	未按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执行一次扣2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 般3分,差1分
		采购人使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 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考核等级：_____

考核人：_____审核人：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学校学年度起止时间为准）或各采购包组费用到达该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或人民币支票支付。2.中标供应商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3日前与采购人对账，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中标供应商应于次月10日前按当月供应物品的结算价递交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手续（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5天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手续）。3.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中标通知书；（2）合同；（3）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4）送货清单和采购人的签收货物凭证。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1期：（一）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经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

验收要求

率为**1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及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3)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4)采购人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5)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6)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7)上述退货情况累计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害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三)验收记录 按采购人建立的食堂食品食材验收制度，中标供应商送达的食品食材，应放置在监控可视范围内，在固定地方由采购人组织2人或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环节应完整、详细、真实。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送达食品食材的信息核对、外观检查、标签检查、温度检查、票据核验、抽样检测、食材来源、质量检验报告、零售价格等信息进行检查登记，以确保食品食材质量、来源符合要求，并为食品食材结算提供依据，所验收的食品食材质量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各种类食材的具体质量要求相一致。1.信息核对：核对采购食品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2.外观检查：检查感官性状，包装是否有破损、污迹、变质、霉变、腐烂，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3.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4.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食品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是否超过**+3℃**，冷冻食品食材表面温度是否高于**-9℃**；5.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6.抽样检测：对采购的蔬菜、肉类进行药物残留检测。7.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同步提供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证》（或附带有二维码的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作为验

	收必要条件；不提供此证，不予验收。此外，中标供应商每批次提供的大米需同步提供该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中应含有国家和省的规定必检的重金属(包含铅、镉、汞等)含量项目；没有重金属检验合格证明的，不得采购和验收。 (四)验收条款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重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异常低价问题执行如下审查程序：（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1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	采 购 预 算 规 模	本项目 1 年采购预算金额约为 6500000.00 元，其中采购包 1 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元，采购包 2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注：预算金额是参考往年供货数量及价格进行估算的，采购人无法确保中标商的供货量是否能达到预算金额，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均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为准，投标人应注意相关风险）。
	3	报 价 要 求	1.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92\%$ ，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 ），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上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 供应价格应包含货物的税费、加工、运输、检验、包装、仓储、送货、装卸、质保期保障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定 价 方 式	1. 本项目各产品价格以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上一个月（可最新公告）在政府信息公开公布的价格和市场调研价格（市场调研价格原则上由采购人询价小组在每月的 20 日至月底进行价格调查确定，作为下个月内的基准价）比较，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产品基准价格；若上述官方机构公布的价格中没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学校周边附近市场调价平均价格的九折作为下个月内的基准价。由采购人指定阳江市江城区范围内 3 个大型肉菜贸易市场（如牛圩市场、裕环市场、木賚市场）或商超（如昌大昌、卜蜂莲花、大润发等）进行同类同质产品的价格调查；若仍无法确定，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同类或相近品种产品的市场行情确定基准价格，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2. 当月结算价：各类产品货款=对应品种的政府基准价（或市场调查价或协商价） $\times$ 当月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中标折扣率-罚款（如有）。

	5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考核标准或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出现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犯罪事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按实际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因前述原因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剔除并列入黑名单。 3.中标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除立即更换外，以不予支付本批货物货款作为处罚。采购人将事件记录在案，同一个月份内同类问题发生达到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并今后将作为不合格投标人列入黑名单，不能参加采购人今后任何的招标采购活动。 4.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方式，中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上级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5.中标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安排专职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接受中标供应商服务。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继续履行合同，整改期间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足额赔偿。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6.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向任何第三方转包、分包或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包组中的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	---	---

6	货物配送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车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4.肉类、果蔬菜类、水产海鲜类产品全程使用制冷车辆实行冷链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6.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各供货点择优选配上述货物按期提出供货计划，中标供应商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7.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食品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签收后，如遇停课需要退还食材的，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8.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并加盖公章或者业务章。若送货清单存在涂改或其他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9.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指定数量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确保食材保质、保量。除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应在知悉情况后立即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佩戴工作证；在校内活动时，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损害采购人形象或利益的行为。中标供应商应将配送人员名单向采购人登记备案，并提供配送人员为中标公司员工的佐证材料；若人员发生变更，需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登记。配送车进入校区后车速不得超过15KM，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供应商车辆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11.对采购人临时的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需随订随送，对不合格食材，需及时更换，并保证能做到1小时内送达。12.★经营场所、仓库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不得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13.★建立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架构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企业还需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食品采购、贮存、加工、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14.★建有监控系统，能够保存15天或以上的食品贮存、加工过程视频监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堂食材综合供货能力，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仓储设施、配送中心。2.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服务配送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3.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设备、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4.采购人对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须现场确认样本。样本保留期不少于3天，所有留样均作为食材品质、溯源核查及责任认定的依据。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8	保密条款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及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及健康证明送采购人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更换。

9	退出机制	(一) 主动退出 中标供应商中标或选定后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职责, 中途主动退出的, 需提前60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主动退出的中标供应商, 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或提供采购人食堂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二)一票否决退出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 1.因提供的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抽检机构)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 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中标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 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5.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6.与他人串通, 向采购人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师生合法权益的; 7.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 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师生无法正常用餐的; 8.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 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 累计达3次的; 9.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供货任务累计达3次的; 10.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 损害采购人或师生利益的; 11.提供虚假信息, 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采购人,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和采购人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15.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16.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的; 17.出现中标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18.对履行合同条款不到位, 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 累计达3次的; 19.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等行为的。
10	售后服务要求	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若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原因(以有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为准), 造成采购人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食材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3.采购人在食材验收或使用过程中, 若发现因非自身原因导致的食材质量问题(例如食材变质、受到污染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等), 应立即停止使用该食材, 并通知中标供应商。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 并在1小时内完成不合格品的召回以及合格食材的补发。 4.采购人发现食品变质不能食用或在保质期内出现包装损坏的, 中标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退换。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同时中标供应商需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 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致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应急预案响应	1.为落实政府部门有关“预警信号生效后学校停课”的规定, 保障台风和暴雨天气下学生生命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的原则, 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可视为停课信号, 中标供应商要根据当地气象或政府部门的通知, 积极与采购人协商订单处理方式, 已经下订单任务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取消或延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未及时调整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2.如突然发生, 造成或可能造成采购人所有就餐人员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采购人公共卫生事件,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或当地政府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调查、处理、抢救、核实等), 积极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储备, 确保1小时内可完成应急供餐物资调度。 3.针对突发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停课预警、突发公共事件、特殊配送场景等)临时加单或加量, 须在接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1小时内完成配送; 极端天气或交通阻断导致常规配送受阻时, 须启用其他可行运输路线、备用车辆, 确保食材在1小时内送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食材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供应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0.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按采购人书面回复的意见执行。 12.因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需停课时，已订购食材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次日配送不得二次使用隔夜食材，必须配送新鲜食材。

(二)采购食品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等。
- 3.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4.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凭据）。

(三)食品配送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每件食品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等。

2.食品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1）所有食材运输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天花板，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6）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应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7）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干爽，无软化现象、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8）卸货要求：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配送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四)具体项目要求：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1、调味品类：

(1)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发黏的感觉。

(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应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酱类食品：应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4)淀粉制品：应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

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返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白糖：要求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7)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8)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9)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 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1)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12) 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13) 辛辣料应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4) 腐乳：红腐乳要求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要求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2、干货制品：要求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产品，干爽、不腐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消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有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批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

质量稍次。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7)黄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 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8)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 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9)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 性差。

(10)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11)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2)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3)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4)海蜇： 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5)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6)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形，散片状卷筒， 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蒲、色紫消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7)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 量为优，反之则劣。

(18)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3、豆制品：

(1) 豆腐：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 味道纯正清香。

(2)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黏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4、油、米、面类

(1) 油、米、面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油类执行标准：

大豆油（含色拉油）：GB1535-2017

花生油：GB1534-2017

葵花籽油：GB10464-2017

棉籽油：GB1537-2019

油茶籽油：GB11765-2018

玉米油：GB19111-2017

米糠油：GB19112-2003

（若上述标准已经更新或废止，则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的最新标准执行）

油类质量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A（ $5\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 米类基本要求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GB 2715-2016（若上述标准已经更新或废止，则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的最新标准执行）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③大米检测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二等品或以上要求
2	不完善粒		≤6.0%
3	最大限度杂质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稞	≤70 粒/kg
7		稻谷粒	≤16 粒/kg
8	碎米总量		≤35.0%
9	小碎米		≤2.5%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		≤0.05mg/kg
13	滴滴涕		≤0.05mg/kg
14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5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 2016 标准第九款要求
16	镉		≤0.2mg / k g

（4）面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感观指标应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

①专用小麦粉达GB/T 8607-2024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②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③按进货批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④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腊味：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6、面点蛋糕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运输过程必须符合糕点运输的国家标准要求，送达目的地时糕点新鲜，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等。

（五）考核机制及考核办法

1.考核机制

中标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的考核，并同意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处罚。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及相应处理、处罚如下表：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分-100分 (含 85分)	优秀	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 中标供应商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分-85分 (含75分)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 中标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供应商会被约谈, 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 则第二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将视为不及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75 分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 中标供应商除了会被约谈, 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注: 综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和方式: 对供应商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中标供应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 除退换货外, 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 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 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 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月度考核: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 85分 $\leq$ 中标供应商得分 $\leq$ 100分, 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100%; 75分 $\leq$ 中标供应商得分 $<$ 85分, 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97%; 中标供应商得分 $<$ 75分, 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95% (已罚扣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 累计三个月中标供应商得分 $<$ 75分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1: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综合考核)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 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 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 不上墙扣1分

		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物来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SC标志	6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
7	各类台账	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1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要求扣2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1分
11	价格执行	按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执行	10	未按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执行一次扣2分

		12	采购人评 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 般3分,差1分	
				采购人使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 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考核等级：_____					
说明	打“★”考核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考核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阳江市绿地小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2% 采购包2：0% - 92%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每个采购包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同一个投标人可以参加1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包1、2顺序进行评审，按照采购包1、2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规则如下：1.每个采购包中标候选人确定：①采购包1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可参与采购包2的综合评审，但不能作为采购包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②采购包1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可作为采购包2第一中标候选人；2.每采购包排除已成为其他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按照评标评分高低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5%计算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投标文件纸质资料要求，投标人在确定为中标人后，应打印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处。2.对于《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按照采购公告的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

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

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

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

传真:37860699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阳江市江城区振阳街2号

电 话：0662-3100880

邮 编：5295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述许可证中经营项目须包含“散装食品销售”。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允许超过两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述许可证中经营项目须包含“散装食品销售”。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允许超过两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须满足★号条款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及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报价	1)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不存在商务条款中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核情形，或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异常低价审核要求及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8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须满足★号条款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及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报价	1)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不存在商务条款中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核情形，或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异常低价审核要求及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8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肉类、瓜果蔬菜、水产海鲜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7.0 分 技术部分 33.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 (1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运输过程及加工包装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完整，包含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运输过程及加工包装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主要内容，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存在缺漏，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整体内容部分满足需求，得 3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存在重大缺漏，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配送方案 (1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贮存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完整，包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贮存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主要内容，配送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存在缺漏，配送方案整体内容部分满足需求，得 3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存在重大缺漏，配送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 (1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极端天气期间、常态化防疫期间、突发性疫情蔓延期间、交通事故等情况下食材供应保障措施、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解决流程及措施，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完整，包含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极端天气期间、常态化防疫期间、突发性疫情蔓延期间、交通事故等情况下食材供应保障措施、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解决流程及措施，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1分；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基本完整，包含主要内容，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存在缺漏，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整体内容部分满足需求，得3分；4.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存在重大缺漏，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整体内容不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5.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 (6.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10.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 (6.0分)	投标人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得6分；2.5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3000万元，得4分；3.3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万元，得2分；4.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得1分；5.无购买或无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注：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8.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人员进行评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 (8.0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1.具备冷藏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具备常温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证明材料要求：如为自有车辆的，提供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登记的自有车辆的行驶证、购置发票（冷藏车发票应清晰注明冷藏车）及车辆相片（需显示车牌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行驶证、租赁协议/合同（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名称或法人代表名称一致）及车辆相片（需显示车牌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场地 (10.0分)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材分割或仓储场地的，得10分。注：提供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配送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为自有产权的，提供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登记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产权的，提供租赁协议/合同（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名称或法人代表名称一致）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材检测报告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测内容为以下食材类别：家禽类、肉类、果蔬类、水产类等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1）家禽类；（2）肉类；（3）果蔬类；（4）水产类。提供上述类别的检测报告，每类提供一项检测报告可得1分，同种类别的检测报告最多可得1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食材检测设备 (5.0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检测功能相关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检测功能即可，不得限制设备名称）：（1）多功能检测仪；（2）瘦肉精检测仪；（3）微生物检测仪；（4）细菌检测仪；（5）农药残留检测仪。以上设备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以下①和②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①提供设备图片和功能截图；②提供设备材料要求：如为自有设备的，提供投标人购买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设备发票应与所提供检测仪器名称对应）；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粮油米面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腊味制品、面点蛋糕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6.0 分 技术部分 34.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 (1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运输过程及加工包装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完整，包含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运输过程及加工包装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1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主要内容，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存在缺漏，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整体内容部分满足需求，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存在重大缺漏，质量控制及售后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配送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贮存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完整，包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贮存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2.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主要内容，配送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3.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存在缺漏，配送方案整体内容部分满足需求，得4分； 4.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存在重大缺漏，配送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 (1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极端天气期间、常态化防疫期间、突发性疫情蔓延期间、交通事故等情况下食材供应保障措施、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解决流程及措施，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完整，包含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极端天气期间、常态化防疫期间、突发性疫情蔓延期间、交通事故等情况下食材供应保障措施、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解决流程及措施，对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1分；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基本完整，包含主要内容，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存在缺漏，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整体内容部分满足需求，得3分；4.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存在重大缺漏，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整体内容不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5.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 (6.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10.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 (6.0分)	投标人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得6分；2.5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3000万元，得4分；3.3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万元，得2分；4.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得1分；5.无购买或无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注：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8.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 (8.0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1.具备冷藏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具备常温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证明材料要求：如为自有车辆的，提供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登记的自有车辆的行驶证、购置发票（冷藏车发票应清晰注明冷藏车）及车辆相片（需显示车牌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行驶证、租赁协议/合同（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名称或法人代表名称一致）及车辆相片（需显示车牌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场地 (10.0分)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材分割或仓储场地的，得10分。注：提供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配送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为自有产权的，提供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义登记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产权的，提供租赁协议/合同（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名称或法人代表名称一致）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材检测报告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测内容为以下食材类别：粮油类、干货类、调料品类等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1）粮油类；（2）干货类；（3）调料品类。提供上述类别的检测报告，每类提供一项检测报告可得1分，同种类别的检测报告最多可得1分，本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食材检测设备 (5.0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检测功能相关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检测功能即可，不得限制设备名称）：（1）真菌毒素检测设备；（2）食品添加剂检测设备；（3）食品安全检测设备；（4）多功能食品检测设备；（5）农药残留检测仪。以上设备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以下①和②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①提供设备图片和功能截图；②提供设备材料要求：如为自有设备的，提供投标人购买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设备发票应与所提供检测仪器名称对应）；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完善。

甲 方（购货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供货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和江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确保学校食品安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供货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合法手续，如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不得销售"三无"产品，否则后果自负。

二、供货方必须做到正规渠道进货，必须保证供货质量，不得向学校食堂出售霉烂、变质、有毒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肉类、蔬菜、调味品和食品等，如学校师生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根据调查核实后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方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三、供货方必须按照甲方需要的肉类、调味品、蔬菜等的种类、数量、时间供货、不得超量、延时、增加品种，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肉类、调味品、蔬菜等食品。

四、变质、过期、霉烂的食品，供货方应自觉地处理，不得向学校销售，如出现学生中毒或相关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供货方应认真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按时、保质、保量送货到食堂，做到食品新鲜，不能有冻品变质、霉烂、过期或临期食品，价格合理，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价格和品种，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由此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项目各产品价格以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上一个月（可最新公告）在政府信息公开公布的价格和市场调研价格（市场调研价格原则上由校方询价小组在每月的20日至月底进行价格调查确定，作为下个月内的基准价）比较，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产品基准价格；若上述官方机构公布的价格中没有校方要求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学校周边附近市场调价平均价格的九折作为下个月内的基准价。由校方指定阳江市江城区范围内3个大型肉菜贸易市场（如牛圩市场、裕环市场、木枋市场）或商超（如昌大昌、卜蜂莲花、大润发等）进行同类同质产品的价格调查；若仍无法确定，由乙方与校方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同类或相近品种产品的市场行情确定基准价格，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七、校方按每期供货实际数量付款。每期的天数约为20天左右。

八、以上几点，乙方必须认真遵守执行，如违反本合同，乙方涉及食品质量与安全、价格或服务质量等其它问题，一旦发现，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发生师生员工食物中毒等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未经甲方同意，中标方不得转让或转租中标项目，如发现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做项目不予结算。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内有效

2、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702-2026-0099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536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YJ02536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YJ02536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阳江市绿地小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536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阳江市绿地小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536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